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5/38 13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6

当代奴隶制形式

·王林达·查维兹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109号 决定提交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内部武装冲突 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 做法的情况的工作文件

导 言

- 1.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所收到的有关战争期间的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资料并通过第1994/109号决定请林达·查维兹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工作文件。
- 2. 强奸(通过对人身使用武力、威胁或恐吓的未经同意的性交是一不幸和普遍现象,对女性享受尊严和安全的基本人权尤其造成灾难性后果,在强奸受害者中她们人数最多。蓄意强奸可以并被用作酷刑手段或令人憎恶的战争工具。看管人员犯下的强奸或在根据国家责任法政府负有责任的情况下的强奸被确认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规定。在这样的情况,强奸触犯了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许多世纪以来法律规定禁止士兵进行强奸。尽管如此,在许多情况下,允许士兵进行强奸被用为一种政策工具。战争期间强迫卖淫的做法也被大规模推行。
- 3. 据报道在1932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期间,约20万妇女被日本皇军强制征召为军妓。 1日本军方对"慰安"站的建立、运作和管理负有责任。这些"慰安妇"大多数来自朝鲜,但也有从中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在日本控制下的其他亚洲国家抓来的妇女。许多是年龄在11至20岁之间的年轻女孩。日本军方有时直接参与拐骗妇女并为设在向缅甸和一些南太平洋岛屿等偏僻地区的"慰安"站提供军事交通。为了推行向日本士兵提供性服务的官方政策使用了各种征召妇女的办法(包括暴力、绑架和欺骗)。过去的受害者作证说,她们每天受多次强奸,遭到严重的人身凌辱并面临性病传染。虽然在这种条件下死亡的妇女人数没有可靠的估计数字,但幸存下来并于最近愿站出来倾诉其苦难经历的妇女的叙述表明数以万计的这类妇女在战争期间死亡。据报道有些妇女是被日本士兵在面临盟军部队进攻而撤退时杀害的;其他妇女在有时属于危险的战争区被遗弃,她们在这些区成为盟军空袭的受害者或者就在偏远的丛林中失踪了。2
- 4. 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情况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报告说,过去三年里,在前南斯拉夫发生了大规模强奸妇女和女童的情况,受害者可能多达2万人。无论军方还是政治当局似乎均无意采取措施制止该做法。有明确的证据显示,克罗地亚、穆斯林和塞尔维亚妇女被拘留,有些长期被关在专门为性凌辱而组成的特别营里,并被一再强奸(见(E/CN.4/1993/50)。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妇女的大规模强奸、性凌辱和强迫妇女怀孕

被看作是塞尔维亚"种族净化"政策的重要内容(E/CN.4/1995/42,第268段)。

- 5. 编写本工作文件的任务要求查维兹女士审查战争期间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
- 6. 工作文件的目的是提出可能作为进一步深入研究主题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中有如下专题:
 - (a) 蓄意强奸作为政策工具的历史,特别强调在本世纪战争期间包括武装 冲突期间大规模使用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
 - (b) 强奸是对国际人权法的触犯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罪行,包括强奸 作为战争罪这一正在演变的定义;
 - (c) 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受害者的赔偿。
- 7. 研究报告第一部分(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完成)将包括下列章 节:
 - (a) 研究报告的目的和范围;
 - (b) 对把蓄意强奸作为政策工具的做法的历史回顾;
 - (c) 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中现有的有关准则;
 - (d) 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
 - (e) 可能有权审判武装冲突期间进行大规模强奸和性奴役的犯罪分子的法 庭:
 - (f) 对违反与这一主题有关的国际法的罪犯可实行的制裁;
 - (g) 可采用的赔偿形式,包括补偿、恢复和复原。
- 8. 研究报告第二部分(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完成)将探索在战争期间和内部冲突期间如何防止蓄意强奸问题。报告将讨论威慑和预防办法、探讨威慑和预防的障碍、提出结束语和结论与建议。
 - 9. 在编写这样一种研究报告时应考虑下列原则和处理办法:
 - (a) 一般问题:
 - (一) 是否应该具体将强奸确认为一种酷刑形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 是否应该更仔细研究武装冲突时期强奸和性奴役的基本动机?
 - ② 这些暴行的受害者应始终受到尊重和理解。处理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所有机构和机制应该意识到蓄意强奸和性凌辱受害者的看法和受害者遭受长期后果的事实。对受害者沉默问题可进行进一步研究。不愿报告战争期间遭受强奸的原因可能包括羞辱感和社

- 会诋毁、害怕唤起痛苦的记忆、害怕报复、对司法制度和国家立法缺乏信任、不相信存在补救措施:
- 四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指出,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更为系统的注意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行为受害者获得赔偿权利的落实。联合国可以通过订立标准、进行研究、提出报告、制订救济和补救程序以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当代奴隶制形式自愿信托基金的实际行动等,为此作出贡献(E/CN.4/Sub.2/1993/8,第133段):
- (b) 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行为者:
 - (一) 国际战争罪行委员会和法庭是否应该特别努力,调查对妇女暴力 行为这种针对一性别的战争罪行的指控和提起公诉?具有公正执 行机制的常设刑事法院能否确保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有力机 构为妇女提供充分的保护?
 - (二) 新文书是否应该酌情用明确的语言禁止任何时候对妇女进行性凌辱和奴役,并规定有效补救和赔偿的权利?是否应该考虑修正这方面的现有文书?
 - 监督人权遵守情况的国际条约机构是否应该经常注意蓄意强奸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对受害者赔偿的问题?
 - (四) 是否应该更加重视国家责任中与国家尊重和确保个人人权的义务 有关的各个方面?

(c) 国家:

- 国家是否应该承认有义务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给予赔偿?这一义务可包括:对违犯行为进行调查、对罪犯采取适当行动包括起诉和惩罚以及对受害者给予补救。国家是否也应该保证任何人对其违法行为不得逍遥法外?赔偿是否应该与违犯行为及其所造成的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并包括复原、补偿、恢复、道歉和保证绝不重犯?是否如特奥·范博芬先生建议的,可由直接受害者及其家人、受赡养者或与直接受害者有特别关系的其他人索赔(E/CN.4/Sub.2/1993/8,第137段,一般原则6)?
- 国家如何规定法院或行政程序,根据对罪犯的普遍或个人管辖权 处理对蓄意强奸有责任者?这种程序至少可以确定战争罪犯有罪

和限制其行动。

- 国家是否应该在经济上和其他方面支持国际战争罪行法庭?国家可否通过提供证据、收集资料和引渡被起诉罪犯来给予协助?
- (四) 是否应该加强预防和威慑措施?所有国家是否应该用国际人权和 人道主义法的标准训练其武装部队和执法人员?

(d) 非政府组织:

- 非政府组织是否应该鼓励和帮助个人针对大规模强奸犯提起诉讼和执行其他民事补救办法?
- 非政府组织能否通过收集对肇事者不利的证据和汇编有关发生大规模性凌辱情况的资料来提供协助?应该请非政府组织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有关武装冲突时期对妇女的性凌辱和奴役的情况的任何资料。

脚注

- ¹ 见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1995/42,第286-292 段);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3/30,第80-87段)和第十九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4/33,第89-97段);还见Ustinia Dolgopol和Snehal Paranjabe《慰安妇:未了结的磨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瑞士,1992年。
- ² 1995年5月20-31日查维兹女士以私人身份访问了马尼拉、汉城和东京,对原"慰安妇"、原日本皇军士兵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采访。他们证实了载于已发表的报告中的资料并为本工作文件提供了新信息。查维兹女士还会晤了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日本政府的官员,他们就这一问题提供了额外的有用资料。